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龚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林武星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5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财务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5.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4 年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及治理（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石瑞杰先生、龚政先生、刁进先生、秦秀芬女士、林武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3 月 29 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报酬相关事项如下：

（1）2025 年度公司董事报酬标准的确定原则

①非独立董事，若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则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若同时担任公司管理职务，则将其履职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依据公司工资制度和考核办法确定。

②独立董事，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含税）。

（2）2024 年度董事领取报酬的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公司董事报酬标准确定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报酬标准经股东会审议确定。2024 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实际情况相符，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由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董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龚政先生、秦秀芬女士、林武星先生、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

（1）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的确定原则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将以其履职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

行业的薪酬水平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工资制度确定。

(2)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及工资制度确定。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的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确定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实际情况相符，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10.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继续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如下：

- (1) 投保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
-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由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董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为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综合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及期限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石瑞杰先生、龚政先生、刁进先生、秦秀芬女士、林武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认为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时，致同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 2025 年度审

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5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